

●實戰(8) 實體、程序綜合試題

某甲經營中古車買賣事業，一日漫步於淡水河畔時，發現路旁民宅所停放之A車車況良好，係不可多得之好車。經詢問與交涉，車主為乙，其子丙爽快的代理其父將A車以新台幣30萬元賣給某甲。某甲將該車牽回車行後，另外花了5萬元購買車漆將該車重新烤漆，並約定以50萬元之價金出賣予客戶丁，惟尚未交付與移轉所有權。

- (一)設若本件某丙係私自代理其父出售該車，其父乙嗣後得知該買賣大為光火，不承認該買賣契約之效力，如依其情事丙無故意亦無過失，甲是否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？如為肯定，其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？
- (二)承上所述，如甲嗣後知其情事，將A車返還於乙，其對乙是否有任何請求權基礎得加以主張？
- (三)設乙嗣後承認該買賣契約之效力，惟甲嗣後發現，此台車曾經發生過撞死腳踏車騎士之意外事故，係屬「事故車」，甲對乙有無任何權利得加以主張？
- (四)設乙嗣後承認該買賣契約之效力，但遲不交付該A車並移轉所有權，經甲提起訴訟請求交付，第一審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，甲擬接受判決，試問丁可否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甲提起上訴？如為不可，甲應如何保全自己之權利？

(律師、司法官民法、民事訴訟法模擬試題)

■爭點破解

- (一)實體法試題：無權代理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實體法試題：添附問題。
- (三)實體法試題：意思表示錯誤、意思表示被詐欺、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(四)程序法試題：債權人代位權、訴訟參加。

■ 擬答

分數	書寫 題號	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，並依序作答
		(一)甲可依民法第110條規定，向無權代理人丙主張履行利益損害賠償，論證如下：
		1.按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條定有明文。依實務見解，本條規定係法定責任，不以無權代理人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05號判例參照）。
		2.本件丙無代理權，無權代理乙與甲訂立買賣契約，嗣後該契約因本人乙之否認，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不生效力。甲自得依上開規定，向無權代理人丙主張損害賠償。其損害賠償之範圍，實務上認為應係「履行利益損害賠償」，在本件則為轉售利益之損失20萬元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923號判決參照）。
		(二)甲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，論證如下：
		1.按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，非毀損不能分離，而動產中有可視為主物者，該主物所有人，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。惟因附合而受損害者，得向他造主張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，民法第812條、第816條參照。
		2.本件甲之車漆附合於乙所有之A車，乙取得該車漆之所有權。惟甲得依民法第816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向乙主張利益返還。其返還方法，依民法第181條但書應為「價額返還」。但需注意者為，本件乙為善意不當得利之人，其利益返還範圍應係第182條第1項，僅就現受利益返還之。
		(三)甲可能得依意思表示錯誤、被詐欺、物之瑕疵擔保之規範主張權

	利，說明如下： 1. 甲得主張意思表示錯誤撤銷買賣契約，論證如下： 按表意人「動機錯誤」原則上不得主張撤銷意思表示，惟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表意人如無過失，亦得撤銷意思表示。本件A車係曾撞死人之「事故車」，依社會通念與交易慣例，似能認為係物之性質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故甲得主張意思表示錯誤撤銷買賣契約。 2. 甲得主張意思表示被詐欺撤銷買賣契約，論證如下： 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參照。所謂詐欺行為，不以積極之欺罔行為為限，如行為人依交易慣例、誠信原則可認為有「告知義務」存在，單純之緘默亦可能為詐欺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884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乙之代理人丙對於A車曾經發生過嚴重車禍一事，依交易慣例，應認為對買受人具告知義務，其未告知者，成立不作為詐欺，甲得依民法第105條、第92條之規定，撤銷其意思表示。 3. 甲得對乙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論證如下：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參照。此係我國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明文。惟本件中A車為「事故車」是否得認為物之瑕疵？管見以為依締約目的、交易慣例相對加以觀察，A車為「事故車」已係社會通念上難以忍受之瑕疵，甲得對乙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如符民法第359條、第360條之要件，亦得主張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-	---

	(四)丁不得代位甲提起上訴，惟可參加訴訟併為上訴，論證如下： 1.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參照。惟所得代位之權利，並非毫無限制。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指出，訴訟程序中之行為，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，是在訴訟程序上惟有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行為，尚非他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，先予敘明。 2. 本件丁非訴訟當事人亦非關係人，僅係單純之債權人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丁對甲所受法院之不利判決自無代位提起上訴之權。惟文獻上亦有指出，此時似得放寬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之認定，在丁因特定物之債陷於給付障礙，具有保全必要性之下（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參照），使丁可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2項之規範，向法院聲明參加訴訟併提起上訴，保全其權利，併予說明。 3. 綜上，丁不得代位甲提起上訴，惟可參加訴訟併為上訴。
--	---

■ 實務見解

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05號判例

無權代理人責任之法律上根據如何，見解不一，而依通說，無權代理人之責任，係直接基於民法之規定而發生之特別責任，並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，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、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，而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故無權代理人縱使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，亦無從免責，是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在民法既無特別規定，則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十五年期間內應得行使，要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短期時效之適用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知悉其無代理權，則雖被上訴人因過失而不知上訴人無代理權，上訴人仍應負其責任。